

復活的見證

華人的清明節在春天，與復活節相近。在古老的中國，特別是鄉下地方，對於甚麼太陰曆和太陽曆搞不清，乾脆把陽曆作“洋曆”，聖誕節與冬至日子相近，就稱為“洋冬至”，順理成章，復活節也就成了“洋清明”。

復活節和清明，都與記念死人有關，二者也是相近。不過其不同處更大。因為清明記念人死了，就完了，是結束；所謂不朽，是憑存在後人的記憶裏。基督復活就不同了。基督教所信的復活，自然也必須有死，沒有死，就不能有復活；不過，死只是復活的過程。

很多人熟悉高菊隱的七律“清明”。

南北山頭多墓田清明祭掃各紛然
紙灰散作白蝴蝶淚血染成紅杜鵑
日落狐狸眠塚上夜歸兒女笑燈前
人生有酒須當醉一滴何曾到九泉

這首通俗的詩，說明詩人當時的宋代，已經流行清明上墳祭掃。當然，現今風俗不同，即使非基督徒，掃墓已經少有，泣血成紅的事，更未之見。

這詩是紀事，多少調加滑稽的材料：一幕清明掃墓的盛舉，不僅普及化，漫山遍野，而且搞得有聲有色：少不得加上哀音的效果，紙灰紛飛升上天，即使有淚血可不能任其濶地，應該慎收在帕子裏，作為孝思的證據。意思的總結，是告訴大家不要把物資用在祭奠上，那是種無意義的浪費，還是今朝有酒今朝醉吧！

可是，基督的復活，意義完全不同：基督復活是福音的中心。

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（羅一：2-4）

耶穌基督在世工作的時候，揀選十二使徒與祂同在；其中賣主的猶大自取滅亡了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吩咐門徒說：“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（徒一：8）其餘十一使徒，清楚領會這命令的意義，而且認真執行；認為“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，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”（徒一：22）使徒們不曾像今天有些人的誤解，以為“作見證”是誇張自己的作為，甚至造作“見證”；幸而在初期教會，無論教會的成員和仇敵，都知道其意義是甚麼，就是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。這非常重要。這是福音的中心。

教會初期宣道的對象，是猶太人，而且是很“虔誠的猶太人”，從所分散的各國，到耶路撒冷守節（徒二：5），所以用不着像對外邦人一樣，先說明有神；也無須從基本教義開始，而是講耶穌復活，證明祂是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，是神的兒子，與神同等；是世人的救主，是敬拜的對象，是稱義的道路。

在新約教會第一篇講道，使徒彼得就說：“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[使徒]都為這事作見證。”（徒二：32）

彼得第二次的講道，是在聖殿廊下，奉耶穌的名醫好一個生來癱腿的人，彼得向猶太群眾宣告：“你們棄絕那聖潔公義者[耶穌]…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，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我們因信祂的名，祂的名便叫你們你們所看見，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。”（徒三：14-16）

使徒們藉所有的機會，見證耶穌的復活。因為耶穌復活，是見證的中心，是福音的中心，而且祂復活升天，聖靈才降臨下來；信仰不是冰冷的教條，而使門徒得着能力，化懦弱為剛強，不再作畏怯的失敗者，而能舉起福音勝利的旌旗。

至於對非猶太人，基督的救贖，代死與復活，也關係人生所有的盼望。你可曾想到，春天不復臨到人間，只有永恆的冬天，或太陽不再升起嗎？只有一件事，比那更可怕：

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，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…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；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（林前一五：14-19）

這裏說得很明顯，基督的復活，是福音的中心，是聖徒的信念，是生活的指望。為甚麼如此重要呢？很明顯，說“復活”，必須先有死。基督教的信仰，就繫於基督的死和復活。聖經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（羅四：25）

復活的見證，不是理論，不是教條，是事實。

這事實有關屬靈的實際。“稱義”的意思，就是神看在基督裏的人，得蒙救贖，得神喜悅，才可成為祂的兒子：“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因那使人成聖和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，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”（來二：10-11）我們可以敬虔感恩的說，耶穌基督的受死復活，是為教會正式“開幕”：我們能夠“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”（來一〇：19，20）因為稱義才可作父家的人，進入榮耀。

在向雅典知識分子講道的時候，保羅講耶穌復活的信息，在結論時說：神“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[基督]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”（徒一七：31）使徒保羅在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，也是作同樣的見證：“我今日在你面前受審，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。”（徒二四：21）對着亞基帕王，保羅又作這見證：“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從死裏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，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”（徒二六：23）

更重要的是，教會建立的根基，在於基督死而復活。基督復活升天，才有神差遣“另一位保惠師”聖靈降下。主耶穌說：

“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：我去睡是你們有益的，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但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”（約一六：7-13）

耶穌所預告的這段話，是關於“應許的聖靈”，在主受死復活升天以後，臨到世界，感動人認罪悔改。使徒保羅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被聖靈感動的，沒有說‘耶穌是可咒詛’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‘耶穌是主’的。”（林前一二：3）這又間接說明耶穌復活的重要。

基督復活的見證，是信徒的倫理生活。

過去的宗教人物，或神秘的類似宗教人物，中外都有，傳說“升天”或“飛昇”；那時還沒有航天和GPS等科技，頗難求證。但那些人物除不知所終之外，說不上有甚作用和將來。惟有主耶穌基督，預言祂還要再來，審判死人活人。不僅如此，還賜下聖靈為“憑據”就是預定我們得基業的保證，也如同訂婚的信物（弗一：14），應許祂必來迎娶新婦教會。復活的基督並非不知所終，還有下文：祂還要再來。這是我們的盼望。使徒見證說：有這盼望，“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”（徒二四：16）這是說，復活的基督，給予信徒復活的盼望，使信徒有倫理的生活。

祝復活的主，常與信祂的人同在。阿們。

2013年3月16日

By James C.M. Yu 于中旻 著